

服务业领域政策解读（四）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现代服务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为应对疫情冲击，帮助服务业恢复健康发展，国家先继出台了《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本期政策解读的主要内容为各级政府制定的交通运输业方面的政策。

一、税收减免

1.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发改财金〔2022〕271 号）

2.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发改财金〔2022〕271 号，晋政办发〔2022〕33 号）

3.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发改财金〔2022〕271 号，晋政办发〔2022〕33 号）

二、财政支持

1.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发改财金〔2022〕271 号）

2022 年对符合中央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

给予中央购置补贴政策支持。（晋政办发〔2022〕33号）

2. 研究制定我省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考核办法及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统筹省级财政资金积极保障农村客运发展及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晋政办发〔2022〕33号）

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4. 2022年继续使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三、金融信贷扶持

1.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